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35万股创新股份股票（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，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开立公司银行账户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资金的管理，促进公司资金融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在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

员全权办理该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账户的开立、运作和关闭），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决议签署日起至该等账户全部关闭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